

四川省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

川教资〔2026〕4号

四川省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 关于开展 2026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按照四川省 2026 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安排，本年度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分上下半年执行，上半年为 3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下半年为 9 月 14 日至 11 月 30 日，现将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四川省内高等学校已聘专门从事教育工作的中国公民。

二、认定条件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义务，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

（二）学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三）普通话水平

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教师职务人员可免除普通话水平要求。

（四）教育教学能力

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教育学、心理学和教育方法等教育类专业知识及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获得《四川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职业技能（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四川省高校教师教育科学理论自学考试合格证》或《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

参加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并取得合格成绩，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教师职务人员可免除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高校附属医院及成人高校申请人还需提交学校教务处出具的教学任务书（上半年统计上一年9月至本年6月课时，下半年统计本年3月至12月课时），且课时量不少于20课时。

（五）健康状况

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按规定流程和体检标准在高校统一指定或认可的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格检查，体检结论为合格。

注意：依据《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川教函〔2026〕57号），2026年4月20日前报名人员，执行原体检办法，使用附件5体检表；4月20日及以后报名人员执行新办法，使用附件6体检表。

特别提示：怀孕人员可免做胸透项目，但需提供高校指定或认可的体检医院出具的相关医学检查证明。

三、时间安排

（一）网上报名

上半年：3月27日 8:00—5月6日 18:00

下半年：9月14日 8:00—10月9日 18:00

（二）高校初审材料

上半年：3月28日—5月18日

下半年：9月30日—10月22日

（三）四川省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审核确认

上半年：5月19日—6月30日

下半年：10月23日—11月23日

四、材料确认“网办”流程

(一) 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人员按照附件 1 准备报名材料。

(二) 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人员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 选择任职学校确认点进行报名并按要求上传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

(三) 各高校管理员按要求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https://queren.jszg.edu.cn>) 初审本校申报人员材料。

(四) 各高校按照附件 2 要求统一上报本校初审情况材料至邮箱(scjszg5181@163.com) 进行认定审核。

五、工作要求

(一) 各高校应严格执行认定工作程序, 严格对照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标准完成对本校申请人员材料的初审核准, 指定专人负责“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和操作, 确保按时完成材料初审核准和情况报送。所报送材料存在疏漏、虚报、未按要求审核的均不予受理。

(二) 各高校相关工作负责部门应严格组织本校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申报教师资格, 不得受理本校以外教师(含挂靠单位人员)的申请。

(三) 各高校应严格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要求, 严格对申请人进行违法犯

罪记录信息核查。

（四）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高校应严格审核后提交相关材料。若提交虚假材料，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认定机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联系人：赵老师、伍老师；联系电话：028-86138701；电子邮箱：scjszg5181@163.com；材料报送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锦兴路16号303室。

附件：1.四川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报名材料清单

2.四川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高校上报材料清单

3.四川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函模板

4.四川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花名册

5.《四川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6.《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四川省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

2026年3月24日

